

石排镇石崇片区城中村(现代化产业园区)工业安置厂房二期项目前期工程测量服务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石排镇石崇片区城中村(现代化产业园区)工业安置厂房二期项目前期工程测量服务
2. 委托单位：东莞市石排城市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3. 项目地点：石排镇向西工业一路和石崇横路交汇处东南侧

二、项目简介

石排镇现代化产业园位于石排镇北部智造产业片区，紧邻石排中心片区，是石排重要的产业板块，园区规划范围北起石崇二横路，南抵海仔河，西至规划十九路和龙田路，东至向沙路。项目规划用地面积约 7096.96 m²，计容面积 22688.71 m²，总建筑面积约 27088.71 m²，共建设 1 栋建筑物厂房，1 栋地下室。

三、服务内容及资质要求

(一) 服务内容

根据国家 and 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要求，完成前期工程测量（基准点控制测量、规划报建地形图、建筑物放线）技术服务工作。

(二) 资质要求

1. 具有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

(三)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总价/报下浮率；
3. 计价标准：预算价格按《东莞市“多测合一”收费明细表（指导价）》的通知（东测协（2021）7号文）及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计算细则（2009年版）（财建（2009）17号）的指导价下浮30%计取，本次服务金额根据初步测算，暂定为17877.48元。

四、服务期限、成果及质量要求

1. 工期：自中选通知书发出后15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至合同内约定工作完成日终结。

2. 质量要求：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并提交相关测绘成果文件，测绘成果文件通过国家规定的主管部门认可并将规定的份数交予委托单位。

五、暂定付款方式（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1. 中标人完成前期工程测量工作，并提交项目测绘成果后中标人提交请款报告报委托人，委托人按中标人完成的实际工程量在规定时间内支付该项服务费用；

六、上述要求及其它未尽事宜，以签订的合同或协议为准。



东莞市石排城市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7日